股票简称：泰尔重工　　股票代码：002347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安徽省马鞍山市超山路66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卷筒项目、冷轧万向轴项目和复合滑板项目。2011年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精密卷筒、冷轧万向轴和复合滑板等三类产品作为新产品进行了试生产并实现了部分销售，该年公司精密卷筒、冷轧万向轴、复合滑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16.24万元、560.40万元、57.90万元。2012年1-9月公司精密卷筒、冷轧万向轴、复合滑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79.49万元、1,817.92万元、41.99万元。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钢铁行业的轧制设备提供配套零部件，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钢铁行业的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尽管公司的产品属于易耗品（即只要钢铁企业正常生产，就需消耗公司产品），但是若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下降，钢铁企业的开工率会降低，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29.97万元、12,862.57万元、17,698.53万元、34,071.84万元，应收账款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信用度很好的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客户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产生因款项无法收回而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110套精密卷筒、1,160套冷轧万向轴和7,500件复合滑板的生产能力。根据市场调研和论证结果，上述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将借助现有技术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客户优势，迅速消化新增产能。虽然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确保产品的完全销售，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5、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邵正彪先生，截至2012年9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份5,0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88%；此外，邵正彪先生的配偶黄春燕女士、女儿邵紫薇小姐、儿子邵紫鹏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5.94%、4.41%、4.41%的股份。邵正彪先生及其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3.6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全部转换成股份，邵正彪先生及其家人仍可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建立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力图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和透明，但是如果各项制度执行不力，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使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6、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未能及时按照上述程序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7、邵正彪先生及其配偶黄春燕女士为本次发行3.2亿元可转债提供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出现经营持续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极端情况，同时公司股票价格也大幅下跌，质押股份的价值可能无法覆盖未偿付可转债本息；另外，担保人除持有本公司5,700.6万股股份外，目前还拥有其他公司股权、房产和银行存款合计约4,442万元的个人资产，该部分个人资产可能仍不足以覆盖未偿付可转债的本息。

8、目前，公司银行借款较少，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本次选择可转债进行融资，在可转债转为股份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将有所上升；但在转股期开始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继续降低；另外，由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有18个月的建设期，在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①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③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还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②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

③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④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上述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分配政策、分配办法已作为《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2009年度至2011年度累计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合计7,280.00万元，是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5,979.00万元的121.76%。2009年度至2011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7,937.00万元，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第一节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泰尔重工、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邵正彪先生
瑞慈传动、马传机械	指	瑞慈（马鞍山）传动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1月更名为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泰尔工贸	指	马鞍山市泰尔工贸有限公司
泰尔投资	指	安徽泰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泰尔置业	指	马鞍山市泰尔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	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国二重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鞍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太钢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唐钢	指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	指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9月
可转债	指	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泰尔转债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总额为32,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
原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泰尔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	泰尔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泰尔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泰尔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票
转股期、转换期	指	泰尔转债持有人可以将泰尔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泰尔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票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泰尔转债的行为
回售	指	泰尔转债持有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卖给发行人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m^2	指	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mm	指	长度计量单位：毫米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联轴器	指	是机械产品轴系传动中最常用的联接部件，其作用是联接两轴共同回转以传递转矩和运动，补偿所连两轴相对位移并改善系统传递动力学特性，是品种多、使用量大面广的通用基础部件。本公司生产的联轴器分为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和鼓形齿式联轴器两大类。
接轴	指	特指型钢轧机及板带轧机动力源与轧辊之间的联轴器，包含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和鼓形齿式联轴器
精密卷筒	指	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
冷轧万向轴	指	冷轧主传动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
复合滑板	指	大尺寸等离子喷焊耐磨复合滑板
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简称：万向轴）	指	采用整体叉头结构形式且十字轴轴承固定不用螺栓联结的万向联轴器。 本公司生产的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分为3个系列：普通型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大型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超重载型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
鼓形齿式联轴器	指	是由齿数相同的内齿圈和带外齿的凸缘半联轴器等零件组成，属于零齿差传动，外齿分为直齿和鼓形齿两种齿形，而外齿为鼓形齿形式的齿式联轴器通常称作鼓形齿式联轴器。 本公司生产的鼓形齿式联轴器分为5个系列：普通型鼓形齿式联轴器、大型鼓形齿式联轴器、棒材轧机鼓形齿式联轴器、冷轧主传动鼓形齿式联轴器、板材轧机鼓形齿式联轴器、管材PQF连轧机组联轴器。
剪刃	指	金属剪切刀片。本公司生产的剪刀包括圆剪、长条剪、弧形剪、异形剪等4个系列。
CAD/CAE/CAPP/CAT技术	指	CAD在早期是英文Computer Aided Drafting（计算机辅助绘图）的缩写，随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发展，CAD的缩写也由Computer Aided Drafting改为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目前已成为一项完全成熟的高科技应用技术；CAE是英文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缩写，它主要应用于实际工程问题，在解决许多复杂的工程分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CAPP是英文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的缩写，是指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过程；CAT是英文Computer Aided Test（计算机辅助测试）的缩写，是指利用计算机模拟机械零部件工作环境、测试参数等的工艺过程。
转矩	指	是各种联轴器的基本载荷形式，与动力机械的工作能力、能源消耗、效率、运转寿命及安全性能等因素紧密联系，各种联轴器的主要性能参数是转矩。
热处理	指	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或工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预期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退火	指	工件加热到适当的温度，保持一定的时间，然后缓慢冷却的热处理工艺。
渗碳	指	为提高工件表层的含碳量并在其中形成一定的碳含量梯度，将工件在渗碳介质中加热、保温、使碳原子渗入的化学热处理工艺。
HRC	指	洛氏硬度。
探伤检测	指	探测金属材料表面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的一种测试技术。
外协	指	零件的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单位加工。
调质	指	淬火加回火。淬火时将工件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后，通过介质迅速冷却，回火时根据工件要求的硬度不同将工件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下某个温度进行回火。
精车	指	零件粗车再调质处理后，进行精加工，以达到符合图纸尺寸的一道工序。
龙门铣	指	可用于铣大型零件的端面齿，引中心孔，镗、钻孔等。
铣端面齿	指	将工件固定在龙门铣的工作台上，通过调试，编程，用铣刀铣除断面符合精度尺寸的齿数的一道工序。
钻法兰孔	指	法兰或法兰叉在钻床上完成的法兰面孔的加工工序。
插扁	指	通过划线，划出扁的尺寸，在插床上加工，获得扁的精确尺寸。
插齿	指	主要在插齿机上，配用相应的插齿刀插外齿轴套、内齿圈、内花键等。
滚齿	指	主要在滚齿机上，配用相应的滚齿刀，主要滚外齿轴套、外花键等。
装配	指	将已加工的零件经过清洗，配合其它零部件按照装配工艺要求装配成最终产品。
球退	指	一种热处理工序，全称为球化退火，主要是将剪刀加热到一定的温度，再保温一定的时间后，剪刀随炉冷却，目的是为获得球状珠光体组织，为后续的淬火做好组织准备，并保证机械加工的顺利进行。
精铣	指	经过应力回火后的剪刀，为了加工到淬火前的尺寸，用铣床将弧形面及刃口加工出来。
淬、回火	指	为了使剪刀获得高的精度、硬度、耐磨性、韧性及抗疲劳性能，将剪刀放在电阻炉内加热到一定温度，然后在油中冷却。冷却后放到回火炉中用较低的温度加热保持一定的时间后，空冷到室温的一种热处理工艺。
精磨	指	磨削加工的简称，是将淬火后的剪刀用精密磨床将其加工到图纸要求的尺寸精度。
氮化	指	一种化学热处理方法，也叫表面渗氮，主要是提高剪刀表面硬度、耐磨性和耐热性，并具有一定的抗腐蚀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TAIER HEAVY INDUSTRY CO.,LTD.

公司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股票简称：泰尔重工

股票代码：00234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

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668号”文核准。

1、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	32,000万元，共计320万张
3、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5年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7、预计募集资金量：	32,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承销起止日为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15日。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律师费用	
会计师费用	
资信评级费用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	
合　计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可转债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二、可转债发行条款

（一）发行总额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32,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为100元，共计发行320万张。

（三）债券期限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9%，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6%，第五年为2.0%。

（五）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每年付息一次。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登记日，只有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才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n=b＊in，其中：

In：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n：指年利率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七）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告募集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下转A31版）

股票简称：泰尔重工　　股票代码：002347　　公告编号：2013-01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泰尔重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尔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32,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320万张。

3、本次发行的泰尔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向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泰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尔重工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3.076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采用网上配售，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47”，配售简称为“泰尔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347”，申购名称为“泰尔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32,000万元（320万张）。

6、泰尔重工现有总股本104,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泰尔转债约320万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比例约为68.56%，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比例约为31.44%。

7、本次发行的泰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泰尔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泰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泰尔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泰尔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泰尔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发行人、泰尔重工、公司	指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泰尔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3.2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	2013年1月8日
申购日（T日）	指	2013年1月9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3.2亿元。

3、发行数量：3,200,000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即自2013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6%、第二年0.9%、第三年1.2%、第四年1.6%、第五年2.0%。

（3）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每年付息一次。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登记日，只有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才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n=b＊in，其中：

In：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n：指年利率

（4）初始转股价格：15.34元/股，即以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之间的较高者。

（5）转股起止时期：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3年1月1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7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6）信用评级：AA

（7）资信评估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8）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邵正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邵正彪及其配偶黄春燕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3年1月9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1月8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泰尔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泰尔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泰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076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

泰尔重工现有总股本104,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约320万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082347”，申购简称为“泰尔配债”。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股东持有的“泰尔重工”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347”，申购名称为“泰尔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32,000万元（320万张）。

1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1、本次发行的泰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2、承销方式：不足3.2亿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3、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息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息：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格，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发行人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可转债持有人任一计息年度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一个计息年度内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持有人若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8、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3年1月7日 周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3年1月8日 周二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3年1月9日 周三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2013年1月10日 周四	T+1日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013年1月11日 周五	T+2日	确定网上发行数量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3年1月14日 周一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